|  |
| --- |
|  |
| 洱源县财政局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洱源县农业农村局 | 文件 |
| 洱财农〔2024〕62号 |

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洱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牛街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洱源县人民政府对《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2024

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资金分配的请示》（洱民宗请〔2024〕3 号）的批示精神及《大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大财农〔2024〕52号）精神。经研究决定，现将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46万元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牛街乡农副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（1.新建框架结构加工厂房2栋；2.附属设施建设）。请列入2024年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功能分类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专款专用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、公开透明。要按照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绩效自评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6月19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财政监督股。

洱源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　　　　 2024年6月19日印发